青岛海事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鲁72执19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威海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东超，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 威海市文登区前岛造船厂，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前岛村1130号。

申请执行人因与被执行人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9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共欠付申请执行人3198400元及利息571602.21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2387元及申请执行费40424元。

本案执行过程中，2017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7年5月8日，本院作出（2017）鲁72执191号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3842813.21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它等值财产。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财产线索：1.被执行人出租厂房等的租金收入；2.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3.银行存款。经核查，被执行人已将厂房等出租给案外人“白马修船厂”（申请执行人提供名称，并非工商部门注册的准确名称），但该修船厂经本院现场查找，已不正常经营。至被执行人原上级主管威海市文登区泽库镇人民政府调查，未向本院提供租赁合同，该租金收入无法确定，暂无法执行。2.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以（2017）鲁72执1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所属房产，产权证号（泽库镇字第）2002009036，坐落于文登区金海路102-5号。本院于2018年6月8日以（2017）鲁72执191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该房产。因威海市行政区划调整，暂不具备拍卖条件，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7）鲁72执19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停止对房产的拍卖。经再次核实，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7）鲁72执19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属的房产（产权证号：文权证第2002009036、2002009038、2002009039）与对应使用的土地一宗。经本院函询威海市人民政府明确，文权证第2002009036房产登记在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名下，文权证第2002009038号房产登记在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名下，文权证第2002009039号房产已变更至文登市顺兴造船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证号为2008007217。三房产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文登区前岛渔业公司名下，土地证号为泽库国用（2000）字第230035号，登记面积92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造船厂，使用期限为1996年至2036年6月4日，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取得方式为出让。本院至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因被执行人文登市前岛渔业公司抵押的文登市泽库镇金海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施设备，按协议变现价格交付文登市顺兴造船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债务。该宗土地92000平方米及102系列号的地上建筑物，以及威海明达会评报字（2007）第007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全部设施设备，按变现价格950万元交付买受人文登市顺兴造船有限公司，变现款95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文登市支行。

因文登市顺兴造船有限公司与吴合江的债务纠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于2013年2月20日以（2010）烟执字第4、5号执行裁定书将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顶债务给申请执行人吴合江，同时告知吴合江可持裁定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院已查封的房产与对应的土地，均已被依法处置，吴合江未办理产权过户。故申请执行人所称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财产线索无法执行。3.银行存款线索，经本院2017年9月11日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

本院至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元进2018年2月离世，未再更换法定代表人。现公司处于歇业状态，申请执行人所称的承租人也未经营。

故被执行人现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因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财产，本院于2017年10月11日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

经与申请执行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东超约谈，申请执行人认可本案查控及执行结果，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本院（2016）鲁72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书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于文斌

审 判 员 韩 军

审 判 员 刘浩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硕